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保全與傳承計畫

壹、計畫緣起：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肆虐台灣南部，發生豪大雨、淹水及土石流等災情，綜觀整體災情，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以高雄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等5個縣市最為嚴重，其房屋沖失、全毀或半毀、田園沖毀、農作物損失及聯外道路交通中斷等情形，除造成原住民生計影響甚劇，對於原住民的文化保存及發展亦造成相當衝擊。

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等五大面向。本會為整合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規劃辦理相關原住民祭儀等文化傳承及研習活動，加強推動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及永久屋安置基地之文化重建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之規定辦理。

參、目標：

- 一、保存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之傳統文化祭典祭儀。
- 二、建置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完整之文史資料。
- 三、重塑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及永久屋安置基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

肆、實施區域：

- 一、莫拉克颱風重創之原住民族地區：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霧台鄉、來義鄉、三地門鄉、泰武鄉、牡丹鄉、滿州鄉、瑪家鄉；台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
- 二、原住民永久屋安置基地：嘉義縣-轆子腳第3基地；高雄市-月眉農場、瑪雅平台自力造屋、樂樂段；屏東縣-舊高士部落、牡丹25林班地（中間路基地）、瑪家農場、央廣長治分台、新赤農場赤山

段、南岸農場；台東縣-舊大武國小、金崙村金富段(賓茂國中旁)、嘉蘭第1基地(西側)、嘉蘭第1基地(東側)、嘉蘭第2基地、大竹基地，及其他經政府安置原住民之永久屋基地。

伍、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止。

陸、計畫受理期間及申請方式：

- 一、受理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
- 二、申請方式：於計畫執行前檢附申請表(附件1)、計畫書(附件2)、組織立案證明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3)、個人則需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前開資料各2份送本會審查。

柒、補助對象：

- 一、實施區域內經政府機關立(備)案之部落社區組織、學校及其他民間團體。
- 二、設籍於實施區域之個人。

捌、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同一個人或單位以1次為限，補助經費最高為新台幣50萬元整(不補助硬體之設施設備等相關費用)。

- 一、舉辦受災地區部落之傳統文化祭典祭儀：如永久屋入住儀式、遷村儀式、祈福儀式及其他部落重要祭典祭儀。
- 二、調查、整理、出版(含數位出版)受災地區部落之文史資料：如部落史、部落誌、樂舞採集、口傳文學、重大歷史事件及其他重要文史資料。
- 三、舉辦受災地區部落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如文化研習營、族語教學、部落遊學、部落尋根、傳統體育競技、傳統樂舞競賽及其他文化傳承活動。
- 四、辦理受災地區部落展覽(演)活動：如紀錄片影展、攝影展、文物展、音樂會、藝術表演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玖、審查標準及方式

- 一、審查標準：

- (一)申請計畫之目標、內容可行性及經費編列詳實性。
- (二)原住民受益人數及影響。
- (三)活動規劃對促進青少年參與之效益。

二、審查方式：

案件受理後，本會就計畫進行書面初審，並送本會審查小組複審。

壹拾、經費補助及核銷

- 一、本計畫以全額補助為原則，應檢附全部原始憑證核銷，如實際支出未達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則採實報實銷方式。
- 二、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具領據、費用結報明細表(附表 1)、各機關經費補助分攤表(附表 2)、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附件 4)報送本會辦理核銷並撥款。
- 三、個人或民間團體如有其他機關補助或有自籌款，且本會補助款占總經費 80%以下，得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原始憑證自行保存 10 年供審計單位查核。

拾壹、獲補助者應擔保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如影音照片等資料)有授權利用之權利，及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同意無償授權本會為非營利為目的之重製、公開發表、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編輯、散布、發行等利用，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拾貳、經費來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支應。

拾參、預期效益：藉由本計畫之推行，對於莫拉克颱風重創之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永久屋安置基地等 32 處，辦理至少 60 件原住民族災後重要文化活動。

拾肆、督導考核：本會將不定期派員實地督導、查證，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即撤銷補助，並繳回補助款。

拾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統一解釋。

附件 1、申請表格式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案字號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e-mail 帳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項目概述			
總經費需求			
申請本會 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團體補助金額	
最近 2 年曾獲本會 補助計畫名稱及 金額			
申請單位蓋章			

附件 2、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名稱
2. 緣起及目標
3. 計畫期程
4. 實施地點
5. 活動項目及內容
6. 預期效益(如受益對象、人數等)
7. 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1. 人事費	小計			
...				
2. 業務費	小計			
...				
3. 雜支費				
...				
總計				

8. 其他：

- (1) 鼓勵青少年參與活動之方式。
- (2) 以往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等。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個人或單位名稱，請寫全名)，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計畫，計畫名稱：_____

，茲保證就前開計畫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如影音照片等資料)有授權利用之權利，及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同意無償授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非營利為目的之重製、公開發表(口述、播送、上映、展示、傳輸)、編輯、散布等利用，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有違反前開之情事，需全數繳回本計畫受原民會所補助之經費。

此 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團體名稱(個人則無需填寫)：

立同意書人(團體負責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

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封面

<p>(單位名稱)</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計畫</p> <p>(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p>

壹、活動執行情形：

一、時間：

二、地點：

三、參加人數：

四、執行概況：

貳、經費支出概況：

參、結論與建議

肆、相關附件：

一、本會核定函。

二、原始申請計畫書。

三、活動相片（總數不得少於 5 張，並以文字加註說明，須附 jpg 檔）。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並附電子檔光碟。

附表 1

單位名稱：_____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 _____頁

計畫 名稱	活動經費 支出總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 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費								
	...								
	...								
		合 計							

- 註：1. 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活動經費支出總額。**
2. 用途別欄請一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費等…依序填列。
3.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註：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表 2

(受補(捐)助單位)

計畫或活動名稱：_____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助分攤表

補(捐)助機關單位	補助項目及金額				所占比例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費	合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其他機關					
單位自籌					
合計(經費總額)					100%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